附件1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费计费指导意见》 试行情况调查表填报须知

**一、调查范围**

**（一）范围界定**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理企业。

**（二）时间范围界定** 此次调查时间范围自2017年1月1日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费计费指导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内工建协﹝2016﹞11号）实施以来，至2018年6月30日试行情况。

**二、单位**

单位以 %、万元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**三、报送要求**

各单位请于2018年8月17日前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正式报送调查报告及数据。